

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文件

沈钧儒法学院[2019]13号

沈钧儒法学院学生体育运动奖励办法

为推动我院学生体育运动开展，活跃体育氛围、丰富学生生活，增强学生体质、提高学生体育竞技水平，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在学校田径运动会、体育文化节中获得成绩的个人和集体，以及在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中排名靠前的个人。

二、奖励方式

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其中，物质奖励费用从学院学生工作发展基金列支。

三、奖励标准

(1) 校田径运动会

1. 在个人竞赛项目（含4×100米，4×400米，4×400米混合接力）中获得前8名，为学院获得对应分数的（计分办法按照学校标准），按50元/分的标准奖励运动员。

2. 在团体项目中获得前8名的所有参赛运动员，根据获得的名次奖励相应纪念品予以鼓励。

(2) 校体育文化节

根据学院目前各球队的人数、训练等情况，对获奖球队予以如下奖励：

沈钧儒法学院体育节各球队获奖奖励标准									
额度（元）	男篮	女篮	男足	男排	女排	羽毛球	乒乓球	啦啦操	球队
名次	第一名	800	800	800	800	800	700	500	500
	第二名	700	700	700	700	700	600	450	450
	第三名	600	600	600	600	600	500	400	400
	第四名	500	500	500	500	500	400	350	350
	第五名	400	400	400	400	400	300	300	300
	第六名	300	300	300	300	300	250	250	250
	第七名	250	250	250	250	250	200	200	200
	第八名	200	200	200	200	200	150	150	150

(3)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

根据学生体测健康标准测试成绩，对各年级体测成绩排名前 5% 的同学以 100 元/人的标准予以鼓励。

本办法由学院学工办（团委）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试行两年。

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沈钧儒法学院

关键词：学生 体育运动 奖励办法

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

2019年10月21日印发
